

2022 年度梅州市供销合作社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二〇二三年九月

一、部门整体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是梅州市全市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对全市供销系统实施指导、协调、监督、服务，内设办公室、综合业务科、合作指导科、财务审计科、人事教育科 5 个科室。梅州市供销合作社主要职责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 部门主要职责明细表

	部门主要职责
1	研究制订全市供销合作社的发展规划，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
2	按照市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经营进行组织、协调、管理；
3	维护全市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
4	协调与有关部门的关系，指导供销合作社的业务活动，引导农民发展各类专业合作社和发展商品生产，促进城乡物资交流；组织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技术交流，促进供销合作经济的发展；
5	宣传贯彻党和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指导供销合作社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6	管理直属单位；
7	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梅州市供销合作社部门人员核定行政（参公）编制数 22 人。部门实有在职人员：行政（参公）编制数 20 人，退休人员 33 人，共 53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及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经评价组梳理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自评资料内容，部门年度总体工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市第八次党代会的部署要求，践行为农服务宗旨，持续深化综合改革。2022年，市供销系统各项考核指标均保持增长态势，在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业绩考核排名第6位，改革发展成效得到《中华供销合作时报》和学习强国的宣传报道，营造浓厚的改革发展氛围。

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经评价组汇总分析部门年度工作内容，梅州市供销合作社2022年度共计划开展2项重点工作任务¹，包括抓好供销系统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改革，以及加快建设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网项目，致力打造全省冷链物流示范市等2个方面，主要内容为：发展生产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构建农业全产业链信息平台；布局落地6个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项目；加快推进供销放心农产品产销对接网络建设。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梅州市供销合作社提供的《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附件4），2022年梅州市供销合作社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

¹数据源于《2022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及《2022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落实进度表》

置为“一是发展壮大合作社联农工程。加强与省供销社及市财政、农业农村、发改等部门沟通协调，争取各项惠农政策，加快改革发展。二是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稳步推进。我市被省供销社确定为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市，为农户提供金融信用服务。三是冷链物流骨干网建设项目陆续投入运营。全市将布局落地6个冷链项目，总库容量12万吨，总投资11亿元。四是供销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加快建设。市供销社和8个县（市、区）供销社参股广东供销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的2000万元股本金已完成实缴。五是专业化农资农技服务网络稳步完善。市本级和平远、兴宁、五华、丰顺已成立农业社会化服务公司，为当地农业生产提供统防统治、统配统施、土地托管、农机作业、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主动参与撂荒耕地复耕复种”。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编制了相应的绩效指标，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2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计划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放心农产品产销对接网络建设	4 个直供配送项目投入运营
	质量指标	着力深化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	发展生产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构建农业全产业链信息平台
	数量指标	推进冷链物流项目建设	6 个冷链物流项目全面开工建设
	数量指标	“粤菜（客家菜）师傅”工程培训	开展 10 期“粤菜（客家菜）师傅”技能培训，培训学员 500 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计划指标值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开展统防统治、统配统施、土地托管、农机作业、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农业社会化服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供销社系统消费帮扶工作	推进梅州优质农产品和全国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线下展示体验馆建设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2 年度梅州市供销合作社年初收入预算数为 644.25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772.64 元，收入决算数为 772.64 万元。部门整体收入明细详见下表。

表 1-3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收入明细表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占总收入比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4.25	772.45	772.45	99.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0%
三、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0%
四、其他收入	0.00	0.19	0.19	0.02%
本年收入合计	644.25	772.64	772.64	100%

2.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梅州市供销合作社年初支出预算数为 644.25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764.52 万元。2022 年度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 33.46 万元。部门年度支出决算数合计为 764.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3.03 万元，项目支出 21.50 万元。年末结余资金 41.58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表 1-4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明细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占总支出比例
一、基本支出	619.25	743.03	743.03	97.19%
人员经费	579.65	699.66	699.66	91.52%
公用经费	39.60	43.36	43.36	5.67%
二、项目支出	25.00	21.50	21.50	2.81%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
本年支出合计	644.25	764.52	764.52	100%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编制、目标设置两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考核部门的预算设置水平。指标分值 13 分，评价得分 11 分，得分率为 84.62%。

1. 预算编制

该二级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00%。

（1）预算编制合理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预算的合理性。指标分值 1.5 分，得 1.5 分，得分率为 100.00%。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 2022 年部门预算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

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上级部门交办相关工作，部门预算编制及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够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合理分配，暂未发现与部门职责不一致或部门内重复的项目。根据部门预决算资料，部门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差异较小，预算分配不固化，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预算编制较合理。

（2）预算编制规范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指标分值 1.5 分，得 1.5 分，得分率为 100%。

2022 年梅州市供销合作社按照《预算法》编制原则和梅州市财政当年度预算编制要求编制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评价组未发现预算编制不规范的情况。本项不扣分。

（3）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该指标考核部门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 2022 年梅州市供销合作社决算报表，部门收入决算数为 772.45 万元，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772.45 万元，依据公式：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则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本项不扣分。

2.目标设置

该指标主要考察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整体的合理性与明确性。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77.78%。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指标分值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00%。

根据梅州市供销合作社提供的《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附件 4），2022 年梅州市供销合作社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总体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分解成具体的工作任务，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根据提供部门资料，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且申报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本项不扣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指标分值 4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50.00%。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仅设置了 4 个产出指标，2 个效益指标，绩效指标未能充分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所实现的产出、效益指标，缺少培育供销合作社、合作社联农等工作的相关指标，缺少产出时效指标及满意度指标，且指标值为文字描述，未细化量化，缺乏清晰、可衡量的年度指标值。因此，本指标扣 2 分。

（二）预算执行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部门资金管理、信息公开、采购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等五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考核部门的预算执行水平。指标分值 61 分，评分 55.03 分，得分率为 90.21%。

1.资金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部门结转结余率、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管理合规性四方面考核部门（单位）的资金管理水平。指标分值 20 分，评分 19 分，得分率为 95%。

（1）结转结余率

该指标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市供销合作社提交的预决算报表、资金支出明细表及相关财务凭证，202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决算数为 41.58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33.4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772.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0 万元，依据公式：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结转结余率为 5.16%。本项得 3 分。

（2）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的及时性。指标分值 0 分，得 0 分，得分率为 0%。

由于部门无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且无下属单位，故本项指标不考核，分值调整至“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指标。

（3）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会计核算规范性。指标分值 12 分，得 12 分，得分率为 100.00%。

根据《广东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情况通报表》显示，部门已开通账套进行核算，核算数据已挂接国库业务单据，且期初余额借贷平衡，账套财务负责人准确；根据《2022 年市本级偏离度明细表》显示，部门财政资金偏离度合格。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2 分。

（4）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指标分值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00%。

根据部门相关财务凭证及审批资料得知，梅州市供销合作社按照各项财务管理相关要求进行财务管理，符合各项制度内容要求，资金管理较到位，未发现资金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当年度未收到巡察、审计报告或审计整改函。

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不扣分。

2.信息公开

该指标主要从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和绩效信息公开情况两方面考察部门的信息公开情况。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00%。

（1）预决算信息公开

该指标考核部门预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通过审核 2022 年梅州市供销合作社的预决算公开情况，评价组认为 2022 年度梅州市供销合作社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做到按时按质按量公开。梅州市供销合作社通过“广东省预决算公开报告填报系统”填报和生成预决算公开文件，并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符合文件要求。本项不扣分。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指标考核部门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市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2〕3 号）要求，部门应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根据部门提供佐证材料和部门门户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梅州市供销合作社按时公开了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以及绩效目标。根据评分标准，本项不扣分。

3.采购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政府采购执行率和采购合规性两方面考察部门的采购管理水平。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6.03 分，得分率为 67.00%。

（1）政府采购执行率

该指标考核部门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3 分，得 1.03 分，得分率为 34.46%。

根据部门提供《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2022 年部门计划采购金额为 6.5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预算 5.5 万元，工程采购预算 1 万元，服务采购预算 0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2.24 万元，其中实际采购货物 1.28 万元，实际采购工程 0 万元，实际采购服务 0.96 万元。根据公式：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34.46%，本项按比例得 1.03 分。

（2）采购合规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政府采购内控制度、采购意向公开、合同备案公开等

情况。指标分值 6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83.33%。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部门实际制定了《梅州市供销合作社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对部门政府采购业务规范控制。同时根据梅州市供销合作社提供的政府采购相关材料显示，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及时上报，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同时 2022 年度部门在采购农副产品且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832 平台”）交易额 4.65 万元。本项不扣分。但现场评价发现存在部分合同备案未公开的情况：如“梅州市供销合作社粉盒/墨粉等直接订购采购合同”（合同金额：2869 元）“梅州市供销合作社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合同金额：1650 元）未按要求“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综上，本项扣 1 分。

4.项目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三方面考察部门的项目管理水平。指标分值 21 分，评价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90.48%。

（1）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该指标考核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8 分，得 8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梅州市供销合作社提供的 2022 年度部门绩效自评佐证材料，2022 年度市供销合作社开展了 1 个项目，为“供销社改革发展工作经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各项目目标基本

实现。根据评分标准，本项不扣分。

（2）项目实施程序

该指标考核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指标分值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经过与梅州市供销合作社项目经办负责人员座谈、审核项目过程材料，评价组认为部门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有序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实施、调整、验收等均履行了相应手续，确保了项目实施过程的规范性。本项不扣分。

（3）项目监管

该指标考核部门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8 分，得 6 分，得分率为 75%。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制定了《部门内控制度》规范项目管理，并按规定对项目支出管理使用及项目开展有效监督，通过通报方式对项目进度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定期通报，逐步建立了有效管理机制。但未见相关检查、监督通知文件、检查或监督工作汇报或总结、整改报告等证明材料，缺乏及时对资金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对于支付资金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力度不够。本项扣 3 分。

5.资产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等五方面考察部门的资产管理水平。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85.71%。

（1）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经评价组现场核查和访谈沟通了解，梅州市供销合作社办公室面积及办公配置符合标准，资产配置合规，未发现不合规的情况。本项不扣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00%。

根据《固定资产盘点表》及资产管理相关佐证材料，梅州市供销合作社 2022 年本年度无资产处置和收益上缴。本项不扣分。

（3）资产盘点情况

该指标考核部门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固定资产盘点表》及资产管理相关佐证材料，梅州市供销合作社 2022 年按要求开展了资产盘点，根据评分标准，本项不扣分。

（4）数据质量

该指标考核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经现场核查确认，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本项不扣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资产管理是否合规。指标分值 2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50%。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制定了《梅州市供销合作社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部门固定资产的采购、审批、使用、移交、报废等各项工作。但现场核查发现存在资产管理不到位的情况：一是未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固定资产存放地点、使用人、管理人员不明确，同时账实相符情况无法核实，如现场盘点“通用设备类型”的“HP-1215 复印机”“LQ1600KIII 打印机”“TCL 电脑（1 寸液晶显示器）”等设施设备都未在现场找到实物；二是现场核查发现部门未有效落实卡片式管理，难以从固定资产卡片直接核对到实物，且部分固定资产未贴标签，无法核对账面与实物是否一致。综上，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扣 1 分。

（三）预算使用效益

该指标主要从部门整体支出预算使用效益的经济性、效率、效果性、公平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26 分，评价得 24 分，得分率为 92.31%。

1. 经济性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公用经费控制率两方面考察部门对预算、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00%。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指标考核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00%。

根据《梅州市供销合作社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部门干部职工因公出差的差旅费（含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误

餐补助费按《关于调整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有关标准的通知》（梅市财行〔2016〕24号）、《关于调整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误餐补助等开支标准的通知》（梅市财行〔2016〕25号）和《关于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梅市财行〔2016〕26号）等市级相关规定标准报销。

2022年度梅州市供销合作社部门各项运转类支出较合理，未发生超标准支出或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象。其中，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4项支出与上年同一支出类别对比累计增长幅度为-7.08%，增幅小于3%。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本项不扣分。

（2）公用经费控制率

该指标考核部门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4分，得4分，得分率为100%。

根据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表，部门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3.37万元，小于预算安排数7.5万元；2022年度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为42.04万元，等于调整预算数42.04万元。本项不扣分。

2.效率性

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以及项目完成及时性等三方面，考察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履职工作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8分，得分率为100%。

（1）重点工作完成率

该指标考核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指标分值3分，得3分，

得分率为 100%。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 2022 年度共计划开展 2 项重点工作任务，包括抓好供销系统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改革，以及加快建设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网项目，致力打造全省冷链物流示范市等 2 个方面，当年度均已完成，具体完成情况详见附件 2。本项不扣分。

（2）绩效目标完成率

该指标考核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 2022 年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基本完成，具体详见下表。本项不扣分。

表 2-22022 年梅州市供销合作社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指标类型		指标内容	目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	直供配送项目投入运营数量	4 个	4 个
		推进冷链物流项目建设数量	6 个	6 个
		“粤菜（客家菜）师傅”工程培训期数	10 期	10 期
	产出质量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质量合格率	100%	100%
	产出时效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有效	有效

指标类型		指标内容	目标值	完成值
		推进供销社系统消费帮扶工作	显著	显著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8.62%

（3）项目完成及时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部门提供的佐证资料和现场沟通情况，2022 年度梅州市供销合作社部门预算安排项目均按计划及时完成。项目完成及时，本项不扣分。

3.效果性

该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角度考察部门使用财政资金所取得的相关效益，具体从直供配送项目使用率、冷链库使用率、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稳步推进三个方面进行考核。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占比率 100%。

（1）直供配送项目使用率

该指标考核直供配送项目的运营及使用情况。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2022 年梅州市供销合作社和 8 个县（市、区）供销社参股广东供销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的 2000 万元股本金完成实缴。全年省市县供销社出资企业联合社会合伙人股东共投入 3750 万元，完成 1 家市级直供配送子平台和 8 个县的子平台建设任务并已全部投入运营。完成 49 家供销农场认证，规模 4.1 万亩，共承接 83 家学校企事业单位饭堂配送业务，服务人数

达 2.2 万人。因此，本项不扣分。

（2）冷链库使用率

该指标考核项目实施过程建设冷链库的实际使用情况。指标分值 3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33.33%。

根据单位提供自评资料，经评价组汇总分析部门年度工作内容，2022 年全市已布局落地 6 个冷链项目，总库容量 12 万吨，总投资 11 亿元，争取政府专项债 5.71 亿元。通过加快建设公共性农产品冷链物流项目，能够提升农产品加工能力，辐射带动地区冷链物流行业发展，建成农产品冷链物流产地网，打通冷链物流“最先一公里”。但截至 2022 年底，当前仅兴宁天兴冷链物流项目实现了运营，平远天柘冷链项目已完工并开始试运营，其他冷链项目尚未完工及运营，导致冷链项目实施效益未能有效显现，且部门未提供已运营冷链项目的冷链库建设及使用情况等数据统计资料，相关工作完成效益佐证不够充分，因此，本项扣 2 分。

（3）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稳步推进

该指标考核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工作成效情况。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022 年省供销社已正式批复确定梅州市为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市。按照省供销社制定的任务清单、绩效目标，市供销社专题召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拟定将省下达专项资金分配至梅县、丰顺、平远、五华 4 个试点县。根据《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供销合作社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供合函〔2022〕471 号）和《梅州市供销合作社“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

试点实施方案》（梅市供销〔2022〕18号）等文件，市供销合作社确定在梅县区雁洋镇、丰顺县黄金镇、平远县大柘镇、五华县华阳镇建设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因此，本项不扣分。

4.公平性

该指标主要从社会公众的满意程度方面考察部门单位履职情况，具体细化为群众信访办理情况、社会公众满意度两个指标进行考核。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占比率100.00%。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该指标考察部门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指标分值1.5分，得1.5分，得分率为100%。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高度重视信访工作，严格按照《信访条例》和《广东省信访条例》做好信访工作，及时协调处理有关安全信访维稳事项。2022年，共办理信访件1起，收到信件后，梅州市供销合作社及时受理，并按要求进行处理。因此，本项不扣分。

（2）社会公众满意度

该指标考察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指标分值1.5分，得1.5分，得分率为100.00%。

根据《关于反馈2022年度市级机关公务员绩效奖金年度考核结果的函》显示，梅州市供销合作社部门2022年度“群众满意度评价情况”得分98.62分。因此，本项不扣分。

三、评价结论

经过对梅州市供销合作社自评材料审核和现场评价，结合预算编制、执行、使用绩效三方面综合对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绩效进行比较分析，评价组认为：2022 年度梅州市供销合作社基本完成了部门绩效目标，履行了部门职能，但在预算编制、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效益管理等方面仍存在不足。经综合评定，2022 年梅州市供销合作社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0.03** 分，绩效等级为“优”。其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1，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3-2。

表 3-1 评分结果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90.03	90.03%
一、预算编制情况	13	11	84.62%
二、预算执行情况	61	55.03	90.21%
三、预算使用效益	26	24	92.31%

表 3-2 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指标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	4	4	100%
目标设置	9	7	77.78%
资金管理	20	20	100%
信息公开	4	4	100%
采购管理	9	6.03	67.00%
项目管理	21	19	90.48%

二级指标	指标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资产管理	7	6	85.71%
经济性	7	7	100%
效率性	8	8	100%
效果性	8	6	75%
公平性	3	3	100.00%
合计	100	90.03	90.03%

预算编制情况指标分值 13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76.92%。梅州市供销社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指标设置不规范，细化程度不足，且缺乏清晰、可衡量的年度指标值。

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61 分，得分 55.03 分，得分率 90.21%。梅州市供销社 2022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主要存在问题如下：一是财务管理方面存在部分不规范的情况；二是政府采购执行率低，存在管理不规范的情况；三是固定资产管理合规性不足，未有效落实资产卡片式管理。

预算使用效益方面指标分值 26 分，得分 24 分，得分率 92.31%。梅州市供销社 2022 年度基本完成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有效履行了部门职能，年度整体工作成效较为显著。

四、主要绩效

（一）深化“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

2022 年度梅州市供销社稳步推进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通过市供销社向全国总社和省社申报，梅州市成功被省供销社确定为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市，同时，由市供销社指导梅县区、平远、丰顺、

五华开展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工作，在试点县各选取 1 个农业中心镇，重点建设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主要围绕当地特色优势农产品，深度融合供销合作社系统基层组织网络优势及社有企业全资源要素，打造农资农技、订单农业、散集交易、田头冷链、合作金融等一站式综合服务阵地，为小农户提供公共型全产业链农业社会化服务，着力解决农户对于“生产、供销、信用”方面的切实需求。通过积极探索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的“梅州模式”，推动从供销合作向“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转变，也推动了供销合作社职能从单纯流通服务向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转变。

（二）推进供销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建设

2022 年梅州市供销合作社和 8 个县（市、区）供销社参股广东供销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的 2000 万元股本金完成实缴。全年省市县供销社出资企业联合社会合伙人股东共投入 3750 万元，完成 1 家市级直供配送子平台和 8 个县的子平台建设任务并已全部投入运营。结合“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特色农业发展规划，通过直供配送平台，联结具备一定生产面积、生产条件的家庭农场和农产品生产龙头企业等，规范农产品生产作业流程、生产技术和投入品，推动农业经营主体按标生产，培育“供销农场”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全年完成 49 家供销农场认证，规模 4.1 万亩，共承接 83 家学校企事业单位饭堂配送业务，服务人数达 2.2 万人。

（三）完善专业化农资农技服务网络

2022 年梅州市供销合作社积极推进与省市县三级联合合作，提升供销

合作社助农服务中心农资农技服务水平。梅州市本级和平远、兴宁、五华、丰顺已成立农业社会化服务公司，为当地农业生产提供统防统治、统配统施、土地托管、农机作业、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主动参与撂荒耕地复耕复种，累计承接 70 多个乡镇、300 多个行政村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面积 30.24 万亩次，为保护耕地“命根子”、保障全市粮食安全贡献力量。梅州天禾公司开展项目实施农业社会化面积 7.3 万多亩。其中，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面积 3 万多亩，植保无人机统防统治、无人机播种等 3 万多亩。

（四）积极推进联农扩面提升工程

通过实施农民合作社联农工程，强化基层组织带动能力。2022 年市供销社加强与省供销社及市财政、农业农村、发改等部门沟通协调，争取各项惠农政策，加快改革发展。全年市供销系统累计培育基层社示范社 5 个，改造薄弱基层社 6 个，升级改造农村综合服务社 15 家，建设村级供销社 62 家，打造具备 3 项以上服务功能的镇级供销社 24 家，新增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 90 家。

五、存在问题

（一）政府采购执行率偏低，采购管理工作不到位

一是政府采购执行率低。根据提供的政府采购相关资料，2022 年部门计划采购金额为 6.5 万元，主要内容为日常办公用品、印刷服务以及维修保养服务等。实际采购支出为 2.24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34.46%。二是部门采购管理工作存在不足，存在部分合同备案未公开的情况：如“梅

州市供销合作社粉盒/墨粉等直接订购采购合同”（合同金额：2869 元）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合同金额：1650 元）未按要求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二）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在固定资产管理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固定资产存放地点、使用人、管理人员不明确，同时账实相符情况无法核实，如现场盘点“通用设备类型”的“HP-1215 复印机”

“LQ1600KIII 打印机”“TCL 电脑（1 寸液晶显示器）”等设施设备都未在现场找到实物；二是现场核查发现部门未有效落实卡片式管理，难以从固定资产卡片直接核对到实物，且部分固定资产未贴标签，无法核对账面与实物是否一致。

（三）绩效指标合理性不足，绩效管理认识不充分

经评价组查阅绩效管理资料发现，梅州市供销合作社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仅设置了 4 个产出指标，2 个效益指标，绩效指标未能充分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所实现的产出、效益指标，缺少培育供销合作社、合作社联农等工作的相关指标，且指标值为文字描述，未细化量化，缺乏清晰、可衡量的年度指标值。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采购预算准确性，规范部门采购管理工作

一是建议部门在前期预算编制过程中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内容和

金额。建议根据部门实际需求，合理编制政府预算采购内容，尽量细化量化至具体数量，少用不确定的描述，如“一批”等模糊的数量词，同时进一步明确预算金额依据，如采购电脑，可根据电脑品牌及类型，了解市场价格以确定预算金额，或以询价、网络查询价格作为预算标准，从而提高编制的准确性。二是建议部门加强规范政府采购管理工作，通过工作机制完善，安排专人跟进落实政府采购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完成采购合同备案公开工作，同时加强制度约束，提高部门采购管理工作意识，规范管理流程。

（二）加强部门固定资产管理，保障资产安全完整

建议梅州市供销合作社应提高资产管理意识，依据《梅州市供销合作社资产管理制度》规定要求，加强资产的实物管理，每年开展部门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实物登记台账，完善实物使用信息资料，在单位内部设置专门岗位，明确责任人及职责范围，当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员调离时，要组织核查，并办理移交手续，做到家底清楚、责任分明。同时落实固定资产卡片式管理，及时对过期、损毁停用的固定资产进行清理，根据部门实际做好资产盘点和补录工作，做到部门整体固定资产账账、账卡、账实相符。

（三）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科学编制绩效目标

建议梅州市供销合作社在编制部门和专项资金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时，应分解细化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绩效指标的设立应结合年度工作计划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并且依据工作任务特点设置个性化指标。绩效指标要能清晰、细化、可衡量，指标之间应体

现关联性。同时，建议部门应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组织业务培训，强化绩效人员的绩效管理意识和专业水平，切实履行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强部门绩效运行监控、自评管理工作，及时掌握部门绩效实现情况，从而改进和提升绩效管理工作质量。